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吳佩宸

電話：02-87711515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janicew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09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發布之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
因應指引：大型營業場所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落實相關防護
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轉知轄區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及公、私立游泳池業者審慎評估國內外疫情發展，加強落實其場所防疫措施、風險評估及人員健康管理及宣導。
- 二、請隨時至該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